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在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江村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洪长根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综合评议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

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